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的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6）第 78 号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雷洪文、王汉晖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雷洪文、王汉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65号）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6年1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公司2025年开展的项目集成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，将2025年半年报、三季度营业收入均调减1.44亿元，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中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不规范、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雷洪文、财务总监王汉晖未

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6月12日